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5-11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7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42,263万股股份、向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发行60,025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事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5-11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于2015年6月4日对外披露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该事项于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进展、证监会的反馈意见,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故已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2015年1-9月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81号)、《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9月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82号)、《徐州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9月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83号)、《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91号),对标的资产2015年1-9月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3、针对江苏协鑫及一致行动人关于破产重整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有明确的资产注入计划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盈利承诺及补偿/(一)公司重整计划中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和“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以及“第十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有关执行预期合并的原则,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定价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方案/(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针对本次交易前江苏协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发行股份情况/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及“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6、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利润补偿的实施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盈利承诺及补偿”和“第六节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7、针对本次收购江苏东昇及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同时补充披露了本次注入资产是否符合破产重整承诺条件,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盈利承诺及补偿”。

8、针对本次交易收购张家港其辰的必要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以及在建项目情况以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张家港其辰的基本情况/(五)主要业务情况”、“第三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张家港其辰的基本情况/(八)徐州其辰的基本情况”以及“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同时补充披露了本次收购张家港其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以及“第七节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第七节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9、针对募投项目金额测算依据以及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未包括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的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张家港其辰的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情况/8、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匹配性分析”。

10、针对上海其印、江苏协鑫与无锡东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交易作价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江苏东昇的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

11、针对江苏东昇抵押情况以及租赁房屋具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江苏东昇的基本情况/(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2、针对江苏东昇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专利授权情况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江苏东昇的基本情况/(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5)无形资产情况/②商标”及“第三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江苏东昇的基本情况/(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5)无形资产情况/③专利”。

13、针对江苏东昇一期、二期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江苏东昇的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情况/6、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14、针对张家港其辰的股东瑞峰光伏出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张家港其辰的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

15、针对江苏东昇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江苏东昇的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情况”。

16、针对江苏东昇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并结合向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市场价格,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结合江苏东昇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其未来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及合规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江苏东昇的基本情况”。

17、针对江苏东昇与中卫银阳签署的光伏电池组件销售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江苏东昇的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情况/6、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2)报告期客户情况/①江苏东昇与中卫银阳签署的组件销售合同及其执行情况”。

18、针对江苏东昇与上海岳润签署的光伏电池组件销售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江苏东昇的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情况/6、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2)报告期客户情况/②江苏东昇与上海岳润签署的组件销售合同及其执行情况”。

19、针对江苏东昇报告期各类业务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成本费用核算与分摊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江苏东昇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2)成本”;同时补充披露了江苏东昇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江苏东昇盈利能力分析/2、毛利率分析/(2)具体毛利率”。

20、针对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21、针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标的公司自产自销太阳能组件的能力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1、标的资产江苏东昇竞争优势分析/(3)后发优势”以及“第三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标的公司自产自销太阳能组件的能力分析”。

22、针对张家港其辰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23、针对江苏东昇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的依据、其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及“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六)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4、针对江苏东昇2015年、2016年-2019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25、针对江苏东昇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一、江苏东昇的评估情况/(七)收益法评估情况/5、折现率的确定”。

26、针对标的资产张家港其辰用一种方法评估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二、张家港其辰的评估情况/(一)张家港其辰的评估基本情况”及“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二、张家港其辰的评估情况/(五)徐州其辰的评估情况”;同时针对张家港其辰不存在经济性贬值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二、张家港其辰的评估情况/(二)资产基础法评估减值原因”。

27、对本次交易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8、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会计报告是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9、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是否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情况以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30、针对“本次收购后,通过强化管理团队、组织结构调整、业务流程再造等各项措施,将江苏东昇提升转变成具备自主市场开发能力且产供销职能完善的独立产供销经营模式,并将以该种经营模式为主,盈利能力得以大幅提高”的依据以及强化管理团队、组织结构调整、业务流程再造的具体含义和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江苏东昇的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情况/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1、针对公司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1、江苏东昇的关联交易情况/(1)销售与采购/③其他关联交易/B.关联资金往来”。

32、针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三)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33、结合江苏东昇生产经营模式和盈利能力变化情况、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时选取江苏协鑫入主的考虑因素及其所作承诺,针对两次评估作价差异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江苏东昇的基本情况/(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2、2015年2月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分析”。

34、针对江苏东昇1-8月的业绩是否处于合理水平、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及未来盈利能力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十)江苏东昇201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1、关于光伏组件生产企业经营季节性波动的说明/(3)中国光伏市场装机和组件厂出货量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以及“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十一)江苏东昇2016年-2019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依据及合理性/3、产品更替分析”。

35、针对江苏东昇收益法评估预测中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十一)江苏东昇2016年-2019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依据及合理性/1、行业发展情况”、“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十一)江苏东昇2016年-2019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及“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十一)江苏东昇2016年-2019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依据及合理性/2、行业供需情况”。

36、针对标的资产在手订单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十)江苏东昇201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

37、针对标的资产的技术来源情况以及对未来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江苏东昇的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情况/13、标的资产的技术来源情况以及对未来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126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提交的股权质押材料。2015年12月3日,泰禾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1%)质押给鑫沅资产-恒丰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

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09,400,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公告日,泰禾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81,010,79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6.69%。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5-060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 年12月 4日,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凌兆蔚先生通知:

凌兆蔚先生作为出质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1年。上述质押登记手续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2月3日。

截至公告日,凌兆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319,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9%。凌兆蔚先生本次办理质押股份为2,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9%,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19,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0.34%,占公司总股本的9.47%。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5-037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3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0名,实际表决董事10名,公司监事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废公司110kV雪花坪变电站所属110kV和35kV进出线路的议案》;

公司110kV雪花坪变电站在2013年“7.09”泥石流洪灾中被全部冲毁,根据汶川县整体规划,110kV雪花坪变电站需异地重建,其所属的110kV和35kV进出线路已无再利用价值,公司董事会同意按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对110kV雪花坪变电站所属的110kV和35kV进出线路进行报废处置。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18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尽快让公司控股98%的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所属的杨家湾水电站投产发电,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再次向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1,800万元借款用于发电工程建设,该笔委托贷款期限为5年,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5-111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函件编号:上证函[2015]2375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无异议函载明公司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前, 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司应当在完成本次债券发行后,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本次债券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5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2015年4月24日, 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184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已获交易商协会接受,获准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5年12月3日, 公司已完成了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5亿元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15中材科技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599965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80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15年12月4日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发行利率	3.69%(发行日1年期SHIBOR+0.34%)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5-13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奥特佳”)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2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9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7日、2015年11月14日、2015年11月21日、2015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5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交易相关方正积极配合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 公司争取尽早完成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5-04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5年12月0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部分贷款到期时间早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的客观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以自筹资金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截止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1,221.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到期日	还款金额	还款日期	已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资金
兴业银行	2,000.00	2015-4-18	2,000.00	2015-4-16	2,000.00	2,000.00
农业银行	2,100.00	2015-4-21	2,100.00	2015-4-21	2,100.00	2,100.00
农业银行	4,000.00	2015-5-15	4,000.00	2015-5-15	4,000.00	4,000.00
农业银行	3,000.00	2015-5-26	3,000.00	2015-5-26	3,000.00	3,000.00
工商银行	600.00	2015-4-2	600.00	2015-4-2	600.00	600.00
工商银行	1,600.00	2015-5-3	1,600.00	2015-5-4	1,600.00	1,600.00
交通银行	2,000.00	2015-7-20	2,000.00	2015-7-20	2,000.00	2,000.00
招商银行	2,000.00	2015-8-18	2,000.00	2015-8-18	2,000.00	2,000.00
农业发展银行	5,000.00	2015-10-16	5,000.00	2015-10-16	5,000.00	5,000.00
农业发展银行	3,000.00	2015-11-18	3,000.00	2015-11-18	3,000.00	3,000.00
光大银行	5,000.00	2015-9-4	5,000.00	2015-8-26	5,000.00	5,000.00
工商银行	2,500.00	2018-12-19	166.67	2015-6-1	333.33	333.33
			166.67	2015-9-1		
工商银行	4,411.76	2018-12-19	294.12	2015-6-11	588.24	588.24
			294.12	2015-9-11		
合计	37,211.76		31,221.57		31,221.57	31,221.57

根据上表,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1,221.57万元。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该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履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15-04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经营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二〇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偿还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券	85,300	85,300
补充流动资金	52,000	52,000
合计	137,300	137,300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3,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6,822,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46,177,600.00元。其中,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93,177,600元。公司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转入至公司经营账户, 具体如下:

1、转入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账户05031120100037033人民币383,177,600.00元;
2、转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账户37001665660050003
653人民币110,000,000.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5-04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1,221.57万元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31,221.57万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2352号《关于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亿股。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及相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公司确定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特定投资者发行10000万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73元,合计人民币壹拾叁亿柒仟叁佰万元整(小写:1,373,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6,822,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46,177,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9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5]验字第90054号《验资报告》。东方海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公司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二〇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偿还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券	85,300	85,300
补充流动资金	52,000	52,000
合计	137,300	137,300

募集资金到位后,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部分贷款到期时间早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的客观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已自筹资金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截止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1,221.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到期日	还款金额	还款日期	已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资金
兴业银行	2,000.00	2015-4-18	2,000.00	2015-4-16	2,000.00	2,000.00
农业银行	2,100.00	2015-4-21	2,100.00	2015-4-21	2,100.00	2,100.00
农业银行	4,000.00	2015-5-15	4,000.00	2015-5-15	4,000.00	4,000.00
农业银行	3,000.00	2015-5-26	3,000.00	2015-5-26	3,000.00	3,000.00
工商银行	600.00	2015-4-2	600.00	2015-4-2	600.00	600.00
工商银行	1,600.00	2015-5-3	1,600.00	2015-5-4	1,600.00	1,600.00
交通银行	2,000.00	2015-7-20	2,000.00	2015-7-20	2,000.00	2,000.00
招商银行	2,000.00	2015-8-18	2,000.00	2015-8-18	2,000.00	2,000.00
农业发展银行	5,000.00	2015-10-16	5,000.00	2015-10-16	5,000.00	5,000.00
农业发展银行	3,000.00	2015-11-18	3,000.00	2015-11-18	3,000.00	3,000.00
光大银行	5,000.00	2015-9-4	5,000.00	2015-8-26	5,000.00	5,000.00
工商银行	2,500.00	2018-12-19	166.67	2015-6-1	333.33	333.33
			166.67	2015-9-1		
工商银行	4,411.76	2018-12-19	294.12	2015-6-11	588.24	588.24
			294.12	2015-9-11		
合计	37,211.76		31,221.57		31,221.57	31,221.57

根据上表,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1,221.57万元。

四、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程序履行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1,221.5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1,221.57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该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程序 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履行。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1,221.5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1,221.57万元。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英证券